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未申请移出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

对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且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其他黑名单中，依企业申请，并经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实地核查确认企业在登记住所处正常经营的，可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具体流程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所提出核查请求，市场监管所经审查受理后，根据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形进行重点核查。

企业应当配合核查人员的工作，如实、及时提供所需的年报及财务资料、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对核查人员实地核查过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对于因申请人不配合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的，将会影响核查工作和企业的信用修复进程。

一、企业因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未申请移出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现已补报年报并公示或更正并公示了企业年报信息，且在登记的住所正常经营的企业，可以申请移出，需提交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无需提供）

4、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当年度的《年度报告书》

5、该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报表要与账册、凭证中数据一致或者与提交到税务机关报表一致)

6、体现企业当年度实缴纳税总额的完税证明（或者电子税务局打印的电子凭证，或者账册中张贴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7、体现企业投资、购买股权信息的财务资料、股东名册等（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8、体现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等信息的财务报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10、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1、年报公示时间截屏打印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2、信用修复企业用表（文末附文书模板）（包括：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信用修复申请书》；②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③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复印件应当标注“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并由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

 注：企业仍在经营异常名录内的，应先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核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先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年报信息有错误的，由市场监管所通知区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开放修改权限后，由企业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更正并公示更正后的年报信息。

二、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未申请信用修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已办理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能够重新取得联系的，申请信用修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信用修复企业用表（文末附文书模板）（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信用修复申请书》；②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③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无需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复印件应当标注“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并由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

注：企业仍在经营异常名录内的，应先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核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先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相关资料核查无误的，由市场监管所将全部资料报区局信用监管科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作进一步核查，查询企业是否存在其他部门联合惩戒等信息。

区局完成初审程序后，报省级市场监管信用机构审批，由省局作出移出决定。

注：信用修复也可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具体流程如下



申请材料上传完毕后需致电联系相关市场监管所

联系电话：

历城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0531-88065289

洪楼市场监管所：0531-88112821

东风市场监管所：0531-88112810

山大路市场监管所：0531-88116105

全福市场监管所：0531-88670315

华山市场监管所：0531-88206315

荷花路市场监管所：0531-82828315

王舍人市场监管所：0531-88717315

郭店市场监管所：0531-68812315

唐冶市场监管所：0531-88115090

港沟市场监管所：0531-88231315

唐王市场监管所：0531-88705032

董家市场监管所：0531-88202062

彩石市场监管所：0531-88785315

鲍山市场监管所：0531-81213566

